調查報告

# 案　　由：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南投縣埔里鎮公所民國99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委託廠商變賣資源回收物之辦理過程，涉有圖利廠商等違失情事案。

# 調查意見：

本案係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南投縣埔里鎮公所（下稱埔里鎮公所）民國（下同）99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委託廠商變賣資源回收物之辦理過程，涉有圖利廠商等違失情事。案經函請埔里鎮公所、審計部、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提供相關說明、偵查結果及卷證資料，業經調查完竣，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 **埔里鎮公所於97年間委外辦理轄內資源回收物變賣事宜時，將未經分類之資源回收物交由得標廠商計重運出，隨即衍生因其中夾雜過多非資源回收物及廢棄物，經廠商退回情事，因契約書遲未訂定退回扣重上限比率，致退運比率高達近50%，不僅減少政府應有收益，又需耗費人力及行政資源處理退運之垃圾，相關行政措施闕漏不備，洵有未當。**

### 查埔里鎮公所前於97年9月1日與溙安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溙安公司）簽訂「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變賣資源回收物契約書」（下稱契約書），委託該公司分類變賣轄內資源回收物，履約期限2年（至99年8月31日止），契約單價為回收物每公斤新臺幣（下同）1.6元。據契約書第1條「履約標的」第2項所載：「本所資源回收物名稱：包括公告應回收項目及其他配合環保署政策回收之資源回收物如保麗龍、塑膠類（袋）、手機及光碟片等物品，乙方不得拒絕或有異議。」同條第4項規定：「乙方需按月（每月5日前）向本所申報資源回收物月報表、資源回收物流向及繳交價金。」另據契約書附件「埔里鎮公所包商估計單」所列埔里鎮公所資源回收物種類如下表1：

表1 埔里鎮公所資源回收物種類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廢紙類 | 鋁類 | 日光燈 | 鉛蓄電池 |
| 廢鐵罐 | 舊衣物 | 光碟 | 乾電池 |
| 廢鐵 | 保特瓶類 | 手機 | 清潔劑 |
| 5號塑膠 | 什塑類 | 電視 | 鋁罐類 |
| 6號塑膠 | 青銅 | 電腦 | 塑膠袋 |
| 廢鋁箔包 | 紅銅 | 熱水器 | 洗衣機 |
| 紙便當盒 | 白鐵 | 冰箱 | 保麗龍碗 |

### 資料來源：埔里鎮公所

### 據審計部查報，埔里鎮公所自97年9月至99年8月計2年期間內，委託溙安公司運出之資源回收物重量合計485萬8,164公斤，因其中夾雜垃圾，由溙安公司退回，扣除計價之重量合計235萬4,567公斤，變賣計價重量合計250萬3,597公斤，扣重百分比高達48.47%，較契約書第4條契約價金規定：「……(標售本契約期限內本所之回收物1年數量約2,200公噸)。」之2年預估數量4,400公噸，減少約1,896公噸。資源回收物交由溙安公司運出廠外分揀，其中不可回收之廢棄物，逕按該公司退運重量扣減計價重量，其間有無夾雜該公司本身對外收取之廢棄物，未加查察控管，造成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減少，運回之垃圾亦不當增加政府垃圾處理費用等。

### 審計部指出，據該公所清潔隊於97年10月15日簽，檢陳97年10月15日資源回收物契約書內容協商會議，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說明：「新增之第3條第6款之免費廢棄物處理上限百分比，待本隊派員會同政風主任至承包商分揀場抽驗1個月後平均值訂定之。」按修正條文第3條(新增)第6款：「廢棄物處理部分：甲方所供應之資源垃圾，經乙方分類後，部分不可回收之廢棄物，得由甲方免費處理，乙方負責清運至甲方指定地點，但以甲方資源回收垃圾重量百分之**＿＿**為上限，若超過百分之**＿＿**上限部分，乙方應自行清除處理。」惟上開協商條款之百分比上限，迄履約期滿仍未訂定。

### 針對上情，埔里鎮公所復稱，97年9月間溙安公司得標後，於97年9月8日提出溙字第097090801號異議書略以，該公司自97年9月1日接受委託（處理）資源回收物，至今已載運4萬9,000公噸回收物，經分類後，發現其中玻璃、輪胎、筷子、衛生紙、尿布、樹葉、廚餘含量過多，並非契約所規定資源回收物項目，請埔里鎮公所派員監督以示公正。溙安公司認為埔里鎮公所各種資源回收物中輪胎及玻璃幾乎占全部回收物三分之二，要求不列入統包合約中，另行隨市場機制變賣。又因簽約後遭受金融風暴影響，資源回收物售價不如預期，當時溙安公司曾多次與該公所協商，要求解除契約。為避免發生類似其他鄉、鎮公所資源回收物無處可變賣或降價求售(據查訪各公所當時價位為0.5元左右)之窘境，該公所乃採取：維持單價、廢玻璃及廢輪胎不包含於契約回收項目內、太髒或不可回收的垃圾讓廠商退運等措施，故垃圾退運量稍高。另因民眾對於資源回收物分類不清及下雨影響，載運出去的回收物和實際變賣回收物數量會有落差等語。

### 觀諸埔里鎮公所101年8月1日召開之「101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所載，時任清潔隊分隊長洪○○未出席，但提出書面說明如下：「97年底當時資源回收物價格崩盤，行情約每公斤6至8角，遠較簽約價每公斤1.6元為低，承包商利潤微薄，執行資源回收物含廢棄物之扣重百分比，擔心可能導致廠商不履約，影響該鎮資源回收物之變賣，造成無處存放問題。當時係派清潔隊員王○○會同政風室至溙安公司辦理抽驗工作。」清潔隊員王○○出席該次考績會議，並提出說明如下：「當時獲派會同政風室至溙安公司辦理抽驗工作，惟至溙安公司時發現該公司因廠區狹小，均將本鎮資源回收物連同其他鄉鎮收來之資源回收物混在一起，無從分辨統計，因廠商無法配合，致影響扣重百分比之訂定。依據當時資源回收物價格每公斤6至8角，本鎮簽約價每公斤1.6元，即使資源回收物之垃圾扣重百分比接近5成，實質上本所亦無吃虧。」等，與前揭埔里鎮公所所復內容，可徵本案契約執行當時面臨之情境及問題，尚非無由。然對於本案原契約書無訂定退垃圾上限比率一節，埔里鎮公所查復，該公所相關承辦人員曾於97年10月14日召開會議，欲修正契約內容，增訂退垃圾上限比率，且曾赴溙安公司場區抽檢垃圾量，卻未製作會勘紀錄及訂定退垃圾上限比率，確有缺失，該公所已於101年8月間懲處相關人員等。

### 按環境基本法第4條已明確揭示：「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埔里鎮公所於97年間委託溙安公司變賣轄內資源回收物，且以每公斤1.6元計價，對於環境保護及資源循環再利用顯有實益，亦可增加政府收入，本立意良善，惟該公所將收運之資源回收物完全未經分類，即交由溙安公司計重運出，隨即衍生因夾雜過多非資源回收物及廢棄物，經廠商退回情事。因契約書遲未訂定退回之垃圾扣重上限比率，致退運比率高達近50%，不僅減少政府應有收益，又需耗費人力及行政資源處理退運之垃圾；同時也無法查察控管退運垃圾中，有無夾雜廠商自行對外收取之廢棄物等，種種缺失，難辭其咎。

### 綜上，埔里鎮公所於97年間委外辦理轄內資源回收物變賣事宜時，將完全未經分類資源回收物交由得標廠商計重運出，隨即衍生因其中夾雜過多非資源回收物及廢棄物，經廠商退回情事，因契約書遲未訂定退回扣重上限比率，致退運比率高達近50%，不僅減少政府應有收益，又需耗費人力及資源處理退運之垃圾，相關行政措施闕漏不備，洵有未當。

## **埔里鎮公所於97年至99年委託溙安公司辦理轄內資源回收物變賣期間，其中99年1月至8月之資源回收變賣價金，溙安公司未依契約規定於每月5日前繳納，惟埔里鎮公所未有任何通知該廠商改善逾期繳款問題之書面或電話紀錄，且未計罰違約金；又未能於契約執行期間，依實際狀況適時檢討改進窒礙難行之處，相關行政作為確有可議，核有怠失。**

### 依據埔里鎮公所於97年9月1日與溙安公司簽訂本案契約書第5條「權利義務」第4款規定：「每月5日前乙方（溙安公司）需支付前1個月甲方（埔里鎮公所）交付回收物所變賣價金。」第6條規定：「乙方回收物之變賣價金，由乙方向埔里鎮農會繳納，乙方將已繳款之三聯單交甲方……。」第12條「違約處置」（三）規定：「乙方未依合約第5條第4項繳交回收物價金，自乙方遲延之日起每逾1日得扣罰錢1月回收物金百分之十，並自履約保證金先行扣除回收物價金，不足部分再予求償。」

### 據審計部查報，經查發現本案99年度1月至8月資源回收變賣價金繳款日期，分別於(1月份)99年2月10日、(2月份)3月30日、(3月份)5月13日、(4月份)6月3日、(5月份)7月9日、(6月份)8月2日、(7月份)8月17日、(8月份)9月29日繳納，顯未依上開契約書規定於每月5日前繳納，亦未依約計罰違約金等。針對上情埔里鎮公所復稱，因當時更換新的承辦員，回收物分項種類繁多，核對數量時多有錯誤，爰於計價數量、廠商應繳交金額核對正確後，再請廠商繳款，故有數月延誤繳款日期情形。另該公所清查所屬清潔隊現有資料，並無任何通知該廠商改善逾期繳款問題之書面或電話紀錄，已懲處疏失人員。該公所經核算溙安公司應繳納逾期違約金56萬7,722元，惟該公司以未接獲書面或電話通知限期改善為理由，主張免受違約金處罰，此部分雙方經調解程序未有結果，乃再進行民事訴訟程序。

### 查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105年度訴字第327號）判決所示，埔里鎮公所與溙安公司於97年至99年間收物契約書，性質屬民法第345條第1項所稱「買賣契約」，且參照契約書內包商估價單載明買受之物為資源回收物；另依照本案契約書補充條款第3條第1項、第5項、第6項及第4條規定[[1]](#footnote-1)，被告（溙安公司）自無給付價金購買無價值之物之理。另因契約簽立後，被告（溙安公司）收取原告交付之資源回收物並分撿出非系爭契約買賣標的需退回原告，且兩造契約透過契約補充條款而更動，契約價金給付即不適用原契約書第1條第4項[[2]](#footnote-2)規定，駁回埔里鎮公所主張溙安公司需補繳之前揭金額。埔里鎮公所表示，經與委任律師討論結果，認為本案契約已執行完成，並退回履約保證金，上訴獲勝機率不大，為免徒增公帑虛擲及冗長訴訟，決定不再上訴等語。

### 審諸上情，埔里鎮公所於97年至99年委託溙安公司辦理轄內資源回收物變賣期間，其中99年1月至8月之資源回收變賣價金，溙安公司未依契約規定於每月5日前繳納，惟埔里鎮公所未有任何通知該廠商改善逾期繳款問題之書面或電話紀錄，且未計罰違約金，即有疏失**；**又對於廠商連續8個月未能依合約規定日期繳交變賣價金情事，未能依實際狀況適時檢討原因，妥謀善策改進，相關行政作為確有可議，核有怠失。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南投縣埔里鎮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江明蒼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

1. **埔里鎮公所與溙安公司於97年10月間協商修（增）訂本案契約書補充條款**如下：

**第3條「執行方式」第1項：**「乙方應於每週一至週日，自上午8時至下午5時至甲方提供之場地，載運資源回收物，如因逢年過節或其他加強清運期間，應配合甲方提早或延長工作時間，每週六下午5時前應至甲方將全部資源回收物清場淨空，包括暫放之所有回收物，逾期未清除經書面告知，甲方自遲延之日起，每逾一日得扣罰前一月回收物總價金之百分之十作為遲延懲罰性違約金」。

**第3條第5項（新增）**：「玻璃及廢輪胎由乙方分檢場回收物分檢出，可退回甲方按實際重量扣除，甲方將不定期派員至乙方場區抽檢分揀之玻璃瓶及廢輪胎數量作為退回數量之依據」。

**第3條第6款(新增)**：「廢棄物處理部分：甲方所供應之資源垃圾，經乙方分類後，部分不可回收之廢棄物，得由甲方免費處理，乙方負責清運至甲方指定地點，但以甲方資源回收垃圾重量百分之＿＿為上限，若超過百分之＿＿上限部分，乙方應自行清除處理。」

**第4條「契約價金」：**「資源回收物價金：甲方交付乙方之回收物總量與每公斤單價相乘之總金額。（本合約回收物每公斤單價為新臺幣1.6元。）」 [↑](#footnote-ref-1)
2. 本案契約書第1條「履約標的」第4項：「乙方需按月（每月5日前）向本所申報資源回收物月報表、資源回收物流向及繳交價金。」 [↑](#footnote-ref-2)